

書叢庭家與子女

家庭教育

著者 編

張 楷 陳 湜

正中書局印行

書叢庭家與子女

家庭教育

張 楷 著
陳 湜 編



正中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

家庭教育

全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

張陳

楷湜

發行人

吳秉

常

印刷所

正中書局

發行所

正中書局

(974)

卷端簡語

一、本書大約三分之一（第一章第三節教育的本質，第四節家庭教育的性質範圍及其重要性；第二章第二節兒童行爲的發展；第三章第二節環境的佈置，第三節父母教育；第四章家庭教育的原則及其應用），是楷起稿，餘出湜手。全稿寫定後，各人都把它從頭至尾加以一番修正，以期內容思想的連貫，文筆的一致。

一、書內部分概念，是師承着鄭曉滄先生的見解，除於正文裏註明外，敬在此處鳴謝。

一、我們爲慎重起見，曾把原稿送請鄭曉滄薛良叔二位先生校訂，鄭薛二位先生細加審閱，給予許多有價值的修正和意見，使本書有再行改善的機會，這是編者十分感謝的。

編者 二十六年七月於南京玄武湖濱

目次

第一章	緒論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家庭教育的主要對象·····	二三
第三章	家庭教育的先決問題·····	七〇
第四章	家庭教育的原則及其應用·····	一〇二
第五章	家庭教育的實施·····	一一五
第六章	廣義的家庭教育·····	一五九
第七章	我國家庭教育的改造·····	一七八

次

目

第一章 緒論

一 家庭

家庭的制度，究竟起於什麼時候呢？這個問題是很不容易回答的。據生物學家們的研究，家庭生活不但存在於人類社會，即在高等動物中也是存在的。

我們不是隨時可以看見鳥類營巢獸類築窠，以營其哺育幼兒的生活麼？這些便是鳥獸們的家庭生活，也可說是家庭組織的雛形；而哺育幼兒便是家庭制度最基礎最原始的使命了。人類的家庭，自然也發生於人類要盡他哺育幼兒的需求，這是無疑的。可是人類最初的家庭形式，究竟怎樣呢？在西洋，從前的

人，根據猶太的舊約，以爲人類最初的家庭，以父爲主，不獨子孫傳遞概由父

方，即全家的權力，亦盡在父手。但自一八六一年，瑞士學者巴霍芬（Bachofen）氏的母權論發表後，這種論據已經完全被推翻了。巴氏說人類最初過着無拘無束的性生活，便是所謂「亂婚制」。因為亂婚的關係，而且男子們經常在外尋獵天產物以供給家人的生活，故其所生子女，只能跟着母親同居，而一切保育的責任，也都委給於婦女。那時的家庭，以母為主，子女只知有母，不知有父，子孫傳遞，也都由母方。女子在家庭中，成為後一代人所確認的唯一的親長，受至高的尊敬。而全家的權力，也盡在母親的手中，母親支配全家的一切。這便是女母制的家庭。

母系制的家庭，在我國古代的史料中，也可以找出許多文字上的證據。白虎通裏說：「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，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」。商子裏也說：「天地設而民生之，當此之時，民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」。莊子裏說：「神農之世，民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」。史記裏也說：「凡遯氏之民，知有母而不知

有父」。再就神話中說，也有：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，安登感神龍而生神農，慶都感赤龍而生堯，女嬉吞薏苡而生禹，這麼的一套。這些傳說，大概也都是「知有母而不知有父」的一種烘託附會罷了。再看我國古代的姓氏，如姜、姬、嬀、姑、嬴、嬪、姚等，都從女旁，也很可以證明我國古代確曾有過母系制家庭的存在。

自從人類獲得了飼養動物的知識後，原始時代的經濟生活便跟着起了很大的變動，他們除了坐待天產的恩惠外，已經知道飼養牲畜以備後用了。這便是從狩獵的生活，轉變到牧畜的生活。在狩獵時代，子女接近母親的機會特多，到了牧畜時代，男子們無須經常在外游獵，終年住在家中幫助妻子看管牲畜。牧畜成爲家庭的共同事業，父親接近子女的機會也漸多了，男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權力，也逐漸擡高了。再因戰爭的關係，戰敗部落的女子，往往爲對方的男子所擄掠，成爲男子的俘虜，而附屬於男子。更因買賣觀念的發達，男子可

以用買賣交換的形式，把女子從一個家族中取來，和自己同居。於是男子對於女子便有了絕對的支配權。女子既成爲男子的所有物，其所生的子女，當然也成爲男子家產的一部分了。在這父系制的家庭中，男子是家庭的中心，年紀最長的男子，通常是家庭裏的家長。家長死了，由其子或弟承繼，但婦女是永遠不能做家長的。家長是整個家庭的代表，他佔有家庭全部的財產，主管祭祀，對於家庭裏的人員，往往有生殺予奪之權。

父系制雖已獲得了堅固的基礎，而正式成立；但男子們因爲彼此顧忌，惟恐自己的家庭受人家侵犯，自己的妻子爲人家所侵佔，於是乃不約而同的規定一種婚姻制度，互相遵守，以爲緩衝之計。人類自從規定婚姻制度後，男女的性關係才有了限制和保障，社會秩序也得以安寧。可是婚姻制度往往因時代、地域、和種族的不同而相異致，如短期婚姻制，一妻多夫制，一夫多妻制等等，皆曾爲某時某地的某族人所採用。可是最合情理最圓滿，而爲近世各國

習慣法律所公認的一種婚姻制度，惟有一夫一妻制。其他的婚姻制度，大都祇是某種缺陷的社會的補救辦法罷了。例如一妻多夫制，大抵產生於女子人口缺少或男子生活貧困的社會；一夫多妻制，大抵產生於男子生活富裕或女子人口過剩的社會，都非合理的制度。一夫一妻制，所以最合情理最圓滿而為最流行的婚姻制度，大約也有幾種原因：（一）社會上成年男女的人數，大都是相等的，一夫一妻制能使男女的結合，得其平衡，性生活得到適宜的調節。（二）一夫一妻制能使夫婦的愛情，專一而且鞏固。（三）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夫婦，多能同心協力，保育子女，故可減少嬰兒的死亡率。（四）在教育方面，對於子女，夫婦皆能盡責。（五）在多夫或多妻制的家庭，夫婦間因愛情的衝突，地位的不同，彼此精神上往往感到不少的痛苦。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，夫婦子女間感情最為融洽，毫無偏私歧視之弊，故精神上能夠得到圓滿的生活。（六）一夫一妻制最適合於現代小家庭的組織。

二 大家庭和小家庭

同樣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，在組織的形式和範圍上，也有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的分別。西洋的家庭制度，以一對夫婦和子女的結合爲原則，通常稱爲小家庭制度。中國的家庭制度，同居的不限於夫婦子女，尙和父母、祖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翁姑、姑嫂、妯娌、以及姪子女輩，同住在一起，通常稱爲大家庭制度。我國何以特別盛行這種大家庭制度，也有好幾種原因。因爲我國向來以農立國，農業國的人民，大抵安土重遷，死守家園；他們所賴以維持生活的唯一來源是土地，土地是不能自由移動的，所以他們也祇得世世代代的困守着這一塊土地。男子們下田耕種，婦女們在家蠶織，兒童們在外放牧牛羊，老年人則管理家政，他們生於斯，食於斯，老於斯，同心協力的來維持這個數十口的大家庭。再說我國數千年來傳統的思想，最重「孝親」、「敬長」和

「生育」。歷代的帝王，又從而利用家長的權力，以駕御各家庭的子弟，間接來幫助維持地方的治安。所以古時子弟犯罪，非但父兄受刑，有時全家老少都要被株連，這可以說是一種家族的連坐法。這樣一來，做父兄的對其子弟的管束，怎麼不一天嚴厲一天，子弟對於父兄自然也一天服從一天了。所以九世同居，傳爲美談，兄弟分爨，視爲不德；甚至有因子孫分居，科以刑罰的。據顧亭林日知錄上載，宋太祖曾下詔荆蜀人民，凡祖父母父母在者，子孫不得別財分居，又詔川峽諸州官吏，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。這簡直是用法律的力量來維持大家庭的制度了。

緒
惟自海通以來，歐風東漸，向來保守性極重的我國社會，受此新文化潮流的激盪，各方面都起了重大的變動。這個數千年來維持不墜的大家庭制度，自然不能例外，也就一天一天的動搖起來了。因爲：在經濟方面，尤其是都市裏，手工業衰落，新工業代之而興，機器的大量生產，把家庭中的婦女和兒童

論

吸收到工廠裏去。這時生產的中心，已從家庭移到工廠，而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單位，已非是整個的大家庭，而爲獨立的個人（男子或女子）了。婦女們在家時少，在工廠時多，也無瞻顧家政和撫養子女的餘暇了。總之，整個的家庭，已經離開生產的過程，失卻其經濟的意義了。農村人口因爲農業衰落，農產不足以維持其大家庭生活，乃不得不父子兄弟分散，各自離鄉背井，投奔到都市裏去，另謀生計。可是工廠中微薄的工資，又那能彼此瞻顧，所以也祇得各混各的小家去了。再加交通發達，使家庭易於遷徙。在思想方面，自由平等的口號，成爲德模克拉西的先鋒，一般粗知淺識者流，更從中推波助瀾，引爲家庭革命的護符，於是父不能制其子，夫不能馭其妻，紀綱敗壞，統緒盡失，大家庭的精神基礎，已受着動搖了。例如大家庭裏向以「節」「孝」二字爲天經地義，什麼「父在觀其志，父沒觀其行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」啦，什麼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」啦，什麼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啦，都

是大家庭裏鐵一般的道德律。到了現在，這些觀念也都要受着重新的估價了。昔日家長有很大的權威，婦女的地位非常卑賤，現在婦女既在經濟上獲得獨立的機會；由於經濟的獨立，自然會要求人格的獨立；像從前那樣的待遇，婦女們已經不能再忍受了。因此種種關係，我國大家庭的制度遂日就崩潰，而西洋的小家庭制度亦漸爲人所採行，首先受其影響的，爲上流社會和都市中的工商階級。可是西洋的小家庭制度，也並非完全沒有缺點；將它移植到我國來，未嘗沒有流弊。因爲西洋各國大都有養老保險儲蓄等的制度和習慣，所以他們採用小家庭制，當子女成長各自獨立組織小家庭後，老年父母的生活是不發生問題的。若在我國，目前尚無這種制度和習慣，如果子女成立後，各自獨立組織小家庭，則老年父母的生活將怎麼維持呢？所以我們在解決這個問題之前，應該先將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的利弊，作一番詳細的比較。茲列舉兩者之特點如下，以爲讀者參考。

論

緒

大家庭制度的特點：

(一) 父系制，子孫傳遞概由父方。

(二) 父權制，全家權力集中父手；家長對於全家的人員，擁有監督命令之權。

(三) 重視親族的關係，缺乏國家社會的觀念。凡宗族戚黨的人，皆視為休戚與共的分子；他們一切的活動，皆以家庭為中心，而對於國家和社會的觀念，極為薄弱。

(四) 在經濟上，家庭自成一個單位，家長對全家人的物質生活，負着全部的責任，要使「老有所歸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」。但同時也很容易造成「生之者寡，食之者衆」的現象，萬一家長能力薄弱，或因事業失敗，或失業、疾病、死亡，那時一家人的生活，立刻便要發生恐慌了。這是大家庭制度一個最大的缺

點。

(五) 卑幼絕對服從，完全沒有自由平等之權，女子的地位，尤為可憐。女子初生時，便被視為「賠錢貨」，成長後又繩以「三從四德」，處處都要仰男子的鼻息，絲毫沒有獨立的人格，還談得到什麼自由平等。

(六) 家庭教育以「顯親揚名」、「光大門楣」為目標，以家族主義為出發點，但求子弟長大成人後，為家庭爭氣，為祖宗生光，而沒有一念及於國家、民族和社會。

小家庭制度的特點：

- (一) 父系制，子孫傳遞概由父方。這一點和大家庭制完全相同。
- (二) 父權漸縮，母權漸伸，已由父權而平權，非若大家庭中之絕對父權制。夫婦子女間有自由平等的精神。

(三) 與宗族戚黨的關係，和大家庭制完全不同，即父母叔伯亦常被擯於家庭範圍之外。

(四) 在經濟上，夫婦常各自獨立在外工作，協力來維持一家的生活。

(五) 卑幼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有相當的自由，子女對於父母可以盡量發揮自己的意志，如對於求學婚姻等問題是。子女到了成年，都要自謀獨立生活，不能再依賴父母爲生。

(六) 家庭教育以養成好國民爲目標，希望子弟長大後爲社會爲國家爲人類謀幸福，而在子弟的腦海裏也並無頑固的門第宗族之見存在着。

總之，我國的大家庭制度，已有數千年的歷史，根基不可謂不深，但就現在的情形看來，它的缺點實在太多了，我們若要完全保存它，在勢有所不能，而且事實上也不容易辦到的。若要一下子把它推翻了，完全採行歐美式的小家